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37,715,799股股份；
-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委派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2,418,506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7.29%；
- (3) 陳健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即認購人，為125,297,29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71%)之持有人，須且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112,418,5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29%)的獨立股東有權(親身、委派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部分無抵押股東貸款33,180,000港元（「部分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當中涉及認購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1,957,960 (100.0000%)</p>	<p>0 (0.0000%)</p>	1,957,96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除陳健文先生外)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